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惠来县凤山港海堤达标加固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项目

采 购 编 码: _____

委托方 (甲方): 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 (乙方): 广东润泽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年6月18日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惠来县

有 效 期 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委托方（甲方）：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润泽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惠来县凤山港海堤达标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进行方案编制和验收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

(1)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文件要求，对惠来县凤山港海堤达标加固工程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出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最终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2)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25）、《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相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等要求，为惠来县凤山港海堤达标加固工程编制符合要求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最终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2、工作要求：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2) 水土保持验收等相关资料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工作：

(1) 合同签订并收集完整资料后，30 个工作日提交水土保持方案初稿，专家技术审查后 5 个工作日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批复。

(2) 根据现场查勘，提出行政验收前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并督促落实；在各项指标满足验收的前提下，提交水土保持验收所需的相关报告。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完成本项目验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对乙方的调研、收集资料提供帮助和工作便利；
- 2、提供乙方需要的相关资料；
- 3、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暂定服务金额为：¥4988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含税）（包含人工、设备、资料、成果工本费和税费等需要的一切费用，不含建设单位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详见附件 1），最终合同价以财政审定价或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价为准。

2、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为：

分二期支付，第一期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20%，即¥9976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第二期为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顺利取得验收备案文件，且项目服务总费用完成财政审定或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工作后，支付剩余尾款。

本合同约定的审查费用支付金额及时间均为暂定，实际支付金额

及时间以财政审定价或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价为准以及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在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内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不可抗力、乙方违约、财政审批、财政资金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且承诺不会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成果归属权

本合同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惠来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p>甲方（盖章）： 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p> |  <p>乙方（盖章）： 广东润泽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
|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张泽林</p> |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黎莉</p>  |
| <p>联系人：</p> | <p>联系人：黎莉</p> |
| <p>电话：</p> | <p>电话：13600271625</p> |
| <p>地址：</p> | <p>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1栋3206室</p> |
| <p>开户银行：</p> |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p> |
| <p>银行账号：</p> | <p>银行账号：6418 7536 4463</p> |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附件 1：报价依据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报价：

根据《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 5 月 18 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依据主体土建投资计算；如下表

| 计费额/万元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速算值/万元 |
|---------|--------------------|------|--------|
| 100 及以下 | 100 万元 | 2.0 | 2 |
| 500 | 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投资合计 | 1.6 | 8 |
| 1000 | | 1.5 | 15 |
| 5000 | | 0.42 | 21 |
| 10000 | | 0.35 | 35 |
| 50000 | | 0.10 | 50 |
| 100000 | | 0.09 | 90 |

注 1. 计费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方案编制费按 100 万元为基数、费率 2.0% 计算，计费额在 100 万 - 10 亿元的按表中费率内插计算，计费额超出 10 亿元的，方案编制费按费率 0.09% 计列。

2. 线状工程调整系数：≤50km 乘以系数 1.0，50 - 150km 乘以系数 1.1，150 - 300km 乘以系数 1.2，300km 以上乘以系数 1.25。

本项目工程费用为 8636.27 万元，按上表根据直线内插法计算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 $21 + (8636.27 - 5000) / (10000 - 5000) * (35 - 21) = 31.18$ 万元。

根据项目规模及市场行情，我公司愿在以上费用下浮 20%，即 $31.18 * (1 - 20%) = 24.94$ 万元

(2) 水土保持验收报价:

经查,《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5月18日)》未含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指导费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参照水土保持方案指导费用,依据主体工程费用计算;如下表

| 计费额/万元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速算值/万元 |
|---------|--------------------|------|--------|
| 100 及以下 | 100 万元 | 2.0 | 2 |
| 500 | 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投资合计 | 1.6 | 8 |
| 1000 | | 1.5 | 15 |
| 5000 | | 0.42 | 21 |
| 10000 | | 0.35 | 35 |
| 50000 | | 0.10 | 50 |
| 100000 | | 0.09 | 90 |

- 注 1. 计费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方案编制费按 100 万元为基数、费率 2.0% 计算,计费额在 100 万~10 亿元的按表中费率内插计算,计费额超出 10 亿元的,方案编制费按费率 0.09% 计列。
2. 线状工程调整系数: ≤50km 乘以系数 1.0, 50~150km 乘以系数 1.1, 150~300km 乘以系数 1.2, 300km 以上乘以系数 1.25。

本项目工程费用为 8636.27 万元,根据直线内插法计算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费用约为: $21+(8636.27-5000)/(10000-5000)*(35-21)$
=31.18 万元。

根据项目规模及市场行情,我公司愿在以上费用下浮 20%,即
31.18*(1-20%)=24.94 万元。

故本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报价为: **24.94+24.94=49.88 (万元)**

附件 2：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Y2606040926

广东润泽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惠来县凤山港海堤达标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522405065941X260514205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圆整（¥498,8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6 月 04 日